

2016 年烟台市福山区委组织部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生活方式；承担区委组织员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二）负责对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察，并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区直党委党员、副科级以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副职考察任免工作及区直机关股级干部的预批和备案；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三）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四）研究和制定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

（五）负责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对全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区委管理的干部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及有关问题的申诉。

（六）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区委报告有关的重要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七）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培训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

次的中青年干部。

(八) 负责全区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了解掌握全区知识分子工作总体情况，负责落实知识分子工作的有关政策；组织部分优秀专家开展有关活动。

(九) 负责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十一) 承办区委和上级业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福山区委组织部部门决算单位包括：

纳入福山区委组织部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中共烟台市福山区委员会组织部 |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4718.54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3246.29 万元) , 包括 : 财政拨款收入 3224.29 万元 , 其他收入 22 万元 ,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2.25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15 万元 , 主要因为后进村和社区专项经费有结余。

2016 年支出总计 4718.54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3959.01 万元) , 包括 :

1、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981.05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994.96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983 万元 , 2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759.53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 工资福利支出 (类) 226.80 万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3521.81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41 万元 , 年末结转和结余 759.53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15 万元 , 主要因为后进村和社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628.36 万元 ,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24.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4.07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628.36 万元 , 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9.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94.9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抚恤支出。

3、城乡社区（类）支出 98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年末结转和结余 721.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9.65，主要因为增加后进村和社区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07.1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29.2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 1849.34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48.8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96.74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983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0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346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0.41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1.81万元，比上年增加1237.13万元，增加54.15%。主要原因是：后进村和社区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77.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64.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2.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 年福山区委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1.09 万元(含局机关及 0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9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迎接各类检查和考察学习，共计接待 20 批次，350 人次。

(五) 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